关于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调整及补差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、参保职工:

根据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》(皖人社秘(2022)184号)文件要求,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差额补(退)收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基补差险种

因职工医保征缴职能即将划转至市医保局,职工医保征缴系统需要进行切换,本次调基和补差仅限企业职工养老、失业和工伤三险,职工医保调基补差工作由市医保征缴中心另行通知。

二、调基补差人员范围

正常在职参保的单位职工。中断、转出和缴费不满 15 年退保等一次性结算的,不再补调缴费基数及补(退)收差额。离职和退休的人员经过单位和本人共同申请可补调。

三、调基补差原则

- 1、今年已参加缴费基数申报的单位,且调整基数时(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7:00)在该单位正常参保的人员,按照单位申报的工资额调整并补差。
- 2、个人缴费基数已按上年度上下限标准核定的,将按照 2022 年度的上下限重新核定并对缴费工资低于下限 3832 元/月和高于原上限 17925.42 元/月的,补缴今年首次参保缴费月(最早为 1 月)至 11 月因基数调整产生的差额。
- 3、已申请缓缴的单位,缓缴月份期间产生差额补收的单位部分,待缓缴期满后与缓缴部分一并缴纳;产生差额补收的个人部分随 12 月应缴计划一并缴纳。
- **4、10** 月份通过省人社厅网办申请过分批补缴的单位,本次批量调基补差不再调整。

四、差额补(退)收查询

- 1、缴费基数增加:每月产生一条差额补收账目,缴费计划生成在参保单位 2022年12月份,可在省人社厅网上办事大厅查询缴费通知单和人员缴费明 细。
- **2**、缴费基数降低:每月产生一条负数的差额退收账目,自动冲抵单位 **12** 月应缴计划。

为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批量调基和补差,**11**月社保业务办理时间截止到**11**月**21**日**17:00**,请广大单位知晓并尽早办理业务。

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2022 年 11 月 15 日